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14號

原告 黃詩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之裁定表示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對於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裁定，當事人如有不服，雖僅來電表示不服，性質上僅是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如法院認原裁定確有不當，仍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就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業經調解成立，依上開規定，就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退還3分之2，原裁定漏未審酌，應予撤銷。原告就應徵之訴訟費用得請求退還3分之2即16,243元【計算式：24,364÷3×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,121元【計算式：24,364-16,243】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